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03號

被告 愛麗絲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寒菁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允正、陳怡茜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6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8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原告劉允正之訴部分，由被告負擔，關於原告陳怡茜之訴中財產權請求部分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，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由被

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關於原告劉允正之訴部分，前經本院於110年2月4日以110年度勞補字第60號裁定核定暫免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96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關於原告陳怡茜之訴中財產權請求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暫免徵收667元，而第一審裁判費依判決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即790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79 / 100 = 790$ ），故上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合計1,627元（計算式： $960 + 667 = 1,627$ 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